**法鼓文理學院辦理申請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

**105.03.16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延攬及留住教學與產學特殊優秀人才，訂定「辦理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等）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三、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所核定之經費及學校相對配合款；申請條件、補助人數、補助金額與學校配合款，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教育部公告申請期限前，提交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依教育部規定格式)，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研究發展組彙整及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五、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由研究發展組簽請本校校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為申請人時，應迴避之。

六、審查項目權重及評分方式：

校內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者於本校各級教評會近三年成績與書面審審查資料綜合考評，並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訂定審查項目權重如下：

(一)申請人背景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 申請人教學績效及其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 申請人產學與國際化績效及其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佔百分之二十。

(四) 申請人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水準，佔百分之二十。

(五) 申請人所列學校配合款支用項目是否可行且具效益，佔百分之十。

以上各項合計總分為100分，初審得分均須佔各該項權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通過推薦；經審查議決須修正再複核者，於委員會中推舉複核委員付委審查，審議結果列於審核總表中，併同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獲推薦人選逕予報部審查。

七、績效及管考：

受獎助人每年應於教育部公告期限內依行政程序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奉核後依規定期限內送研究發展組彙整，提報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補助。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